**上饶卫校口腔实训教学设备项目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的，按相关标准执行）免费保修。

2、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3、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任，并提供及时的修复服务；

4、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继续为使用人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相关服务和备品备件费用由使用人承担；

**(二)付款方式：**全部交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定后60日历日内全部完成并调试完毕。

**（五）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六）、验收:**

6.1、货物到现场后，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确保货物的完整性和合格性。

6.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6.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6.2.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采购清单及各项要求；

63、投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6.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其它要求:

7.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7.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